

肆、教育法人董事須具從事「目的事業工作經驗」 釋疑

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規定：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。」該點規定中之「目的事業工作經驗」係指文教經驗，按依本部教育法人申請案審查會八十二年第四十三、四十四次會議決議，凡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認定其為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：

- 一、具有從事學校或幼稚園（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）教育工作經驗（含學校教職員及兼、代課老師）。
- 二、教育行政機關（教育部、廳、局）工作經驗。
- 三、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。
- 四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工作經驗。
- 五、文獻委員會工作經驗。
- 六、文化中心工作經驗。
- 七、社教機構工作經驗。
- 八、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。
- 九、其他文教經驗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